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組別：會計、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科 目：鐵路法

劉奇老師

一、鐵路法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修正後，共有幾章幾條？請詳細分析各章之主要內容。
(25 分)

《考題難易》★★★(難易適中)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在「鐵路法分幾章、總條文數及各章之主要規範內容」，等於是要求考生必須對鐵路法全部條文瞭如指掌，且能夠用簡單文字闡述各條文重點，實有些苛求。故本題考生最後得分高低端賴於閱卷老師之評分尺度究竟是寬鬆或嚴格了。

【擬答】

鐵路法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修正後，共有 8 章 90 條(含增訂條文數)，茲將各章包含條數及各章主要規範內容分別詳述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章(含第 1 條至第 9 條)共 9 條，主要規範內容包括本法之適用範圍、用詞定義、國營之原則、管理監督機關、鐵路機構資產等檢查、徵用、扣押之禁止、鐵路因不可抗力損失之處理、鐵路需用土地之徵收、鐵路警察之設置、鐵路軍事運輸條例之制定等事項。
- (二)第二章「建築」章(含第 10 條至第 19 條之 1)共 10 條(不含第 11 條刪除)，主要規範內容包括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擬訂、鐵路與其他鐵路之連接或跨越、鐵路軌距、立體交叉與平交道之設置、鐵路築墩架橋應循規定、興建鐵路之開工與竣工、電化鐵路之電能供應機構等、設置管線溝渠之施工、鐵路建築等技術規範之訂定、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相關規定等事項。
- (三)第三章「管理」章(含第 20 條至第 27 條)共 8 條，主要規範內容包括 國管鐵路總管理機構、國營鐵路之主要業務及附屬事業、運輸調度管理辦法之訂定、國營鐵路之發行公債或借用外資、國營鐵路之會計、運價及材料相關規定等事項。
- (四)第四章「監督」章(含第 28 條至第 45 條)共 20 條，主要規範內容包括申請籌辦及立案興建地方營民營鐵路之應備文書、申請興建專用鐵路之應備文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協調許可及報備義務、民營鐵路經營者之限制、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聘僱外籍員工之報備及運價核定規定、列車駕駛人員資格規定、設備不當之改正、因公益之必要辦理聯運、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之附屬事業、變更組織等之報准、行車事故通報及應變計畫之訂定、交通部定期派員視察及查核帳冊、地方營民營鐵路分配盈餘之限制及會計制度規定、國營鐵路監督之準用規定、監督實施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等事項。
- (五)第五章「運送」章(含第 46 條至第 55 條之 1)共 11 條，主要規範內容包括運送契約之成立、鐵路運價雜費之公告、危險物品之拒運等、旅客無票乘車之補票相關規定、託運物品之保償規定、運送物之給付遲延或受領遲延之處理、所有人不明運送物等之處理、消滅時效及其起算點、運送物喪失毀損之賠償、旅客及貨物運送等相關事項規則之授權訂定等事項。
- (六)第六章「安全」章(含第 56 條之 1 至第 64 條)共 18 條(不含第 56 條刪除)，主要規範內容包括鐵路設施設備之維護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提供、鐵路機車及車輛之檢修、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鐵路從業人員之訓練及管理、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報告之提出、旅客等人(含託運人、售貨人行人等)之義務、橫越電化鐵路之電力及通信等線路安全、臨近電化鐵路之各項防護設施、電化鐵路架空電車線之淨空高度、鐵路沿線公私建築之限制、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之勘定及公告、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及其例外、限建範圍內從事工程行為相關規定、違反禁限建範圍規定之處分、禁限建範圍內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鐵路事故損害賠償責任、旅客運送責任險、專用鐵路經營客貨運輸準用規定等事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鐵路特考)

- (七)第七章「罰則」章(含第 65 條至第 72 條)共 12 條(不含第 73 條刪除)，主要規範內容包括購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之罰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之最高罰則(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高罰則(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最低罰則(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無照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擅自占有鐵路用地等之處罰、行為人妨害行車安全之處罰(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擅自設置平交道之處罰(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義務之處罰(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其他較輕違法行為之處罰(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交通部得委託警察機關或鐵路機構執行部分罰則等事項。
- (八)第八章「附則」章(含第 75 條及第 76 條)共 2 條(不含第 74 條刪除)，主要規範內容包括證照費之徵收及其費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等事項。

志光·學儒·保成
all I want

我全都要

公職工科
國營工科

一次準備 多次考取機會

- 每年1月初等考
- 每年4月關務特考
- 每年6月鐵路特考
- 每年7月普考
- 每年7月高考
- 每年12月地方特考
- 不定期台電僱員
- 不定期國營事業

張○維 資訊管理系
110鐵路佐級電子工程 9個月考取
補習班老師會幫忙整理好重點與考題，並且由淺入深的教學，讓我一開始先建立基本觀念，之後遇到進階的考題可以更加得心應手。

專業課程規劃

年度班	扎實的課程安排，讓您火速擁有考試硬實力
兩年班	完整課程安排，穩固您的應考實力
考取班	一次繳費輔考至您考取(每年只要繳交換證教材費用)

工科新班開課 全面優惠中

二、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1、56 條之 2 及 56 條之 3，有何闡明鐵路機構營運時，對設施、檢修及行車安全之相關規範，請詳細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安全」章的三個條文，均屬文字簡潔且字數不多的條文，只要一般考生係採全面性準備方式，相信應可輕鬆作答。

【擬答】

鐵路法第 56 條之 1、56 條之 2 及 56 條之 3 規定，已闡明鐵路機構營運時，對設施、檢修及行車安全之相關規範，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 56 條之 1 規定

1.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保安與防護設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及車站設備之修建、養護，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
2. 鐵路機構應依實際需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3. 第 1 項鐵路設施與設備之修建、養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除鐵路文化資產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交通部定之。

(二)第 56 條之 2 規定

1.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機車及車輛之檢修。
2. 前項鐵路機車與車輛檢修之種類、方式、項目與週期、使用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

則，由交通部定之。

(三)第 56 條之 3 規定

- 1.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
- 2.前項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設備、車輛、裝載限制、號誌、號訊、標誌、運轉、閉塞與事故處理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志光·學儒·保成

你,也能快速就業

掌握機會

鐵路特考攻略班 公職、國營一次搞定

鐵路運輸攻略班	鐵路事務攻略班	鐵路工科攻略班	鐵路員級攻略班
鐵路佐級運輸營業 + 初等考交通行政 + 郵局內勤(專業職二)	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 初等考一般行政 + 台電僱員綜合行政	鐵路佐級工科 + 初等考電子 + 台電工科	鐵路員級運輸營業 + 國營職員企管組

郭○伶 鐵路特考佐級運輸營業·郵局專業職二櫃台業務
不希望以後遇到中年失業，所以決定投入國考，由於郵局專業職二櫃台業務與鐵路佐級運輸營業有許多科目重疊，加上補習班相差的科目有優惠價，所以決定兩個考試一起準備。

連過兩榜

現在報名鐵路課程享超值優惠價

三、現行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臺灣高鐵公司有關附屬事業資產開發及其折舊計算所引用之鐵路法法條各為何？以及其折舊盈餘之分配有何不同？(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管理」章及「監督」章的重要條文，歷屆鐵路特考「鐵路法」科目已考過多次，只要一般考生有充分準備，相信應可輕鬆作答。

【擬答】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屬國營鐵路機構，係分別依據鐵路法第 21 條及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附屬事業資產開發作業，說明如下：

1. 依鐵路法第 21 條規定，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

- (1)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 (2)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 (3)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 (4)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 (5)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前項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2. 依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第 2 條規定如下：

- (1)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範圍，依鐵路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2)鐵路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包括餐飲、旅館、觀光旅遊、鐵道文化創意、零售、百貨、不動產開發及管理等等業務。

(二)臺灣高鐵公司屬民營鐵路機構，係分別依據鐵路法第 38 條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附屬事業資產開發作業，說明如下：

1. 依鐵路法第 38 條規定如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鐵路特考)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附屬事業。
- (2)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事業。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2.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第 2 條規定如下：

- (1)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依鐵路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
- (2)鐵路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包括餐飲、旅館、觀光旅遊、鐵道文化創意、零售、百貨、不動產開發及管理等等業務。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臺灣高鐵公司有關其折舊計算係引用鐵路法第 42 條規定，茲說明如下：

1.依鐵路法第 42 條規定：

- (1)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
- (2)但依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法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鐵路建設之興建、營運而受獎勵之民營鐵路機構，其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之盈餘分配，不受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

2.臺灣鐵路管理局雖非地方營或民營鐵路機構，但實務上仍準用上述第 42 條前段規定(如前項 1.(1))辦理。

3.臺灣高鐵公司則係屬「依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法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鐵路建設之興建、營運而受獎勵之民營鐵路機構」，但該公司除受鐵路法規範外，尚須受特許合約規範(如回饋金機制、特許經營期限等項)，故該公司係依第 42 條但書規定(如 1.(2))辦理，亦即「先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始得分配盈餘；但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仍得繼續分配盈餘。」

志光·學儒·保成

I can handle it.

輕鬆上榜 我做得到

鐵路特考 8 大學習資源 全面整合


基礎班	正規班	題庫班	總複習班
全國模擬考	考前關懷	申論指導	經驗傳承

善用補習班資源 幫助我上榜

寫申論題時,常常不知道如何下筆,交給老師批閱、提點後,便可朝著該方向練習,避免因為作答方向錯誤而浪費時間。

鐵路特考 員級 運輸營業 黃○禎

報名鐵路各類課程 享 專屬優惠價



四、鐵路法中第 28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應備具那些相關文書，始得向交通部申請核准，並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方得籌辦。(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本份考卷最簡單的一題了，不僅是歷屆鐵路法常考的重要條文，而且居然只考出一個條文(另似乎還怕考生將第 28 條或第 29 條條文混淆了，還特別提醒是第 28 條條文)，故本題幾乎是送分題了，完全不具有鑑別度。

【擬答】

依鐵路法第 28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應備具下列文書，申請交通部核准，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方得籌辦：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理由計畫書。
-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明估計表。
- (五)損益估計表。
- (六)資本總額及籌募計畫書。

志光·學儒·保成

跳槽，國營事業吧!

找不到好工作嗎?

薪水高
 缺額多
 考科少
 好準備

比照軍公教，國營事業調升4% 新聞來源 工商時報 2022/01/07

政府支持國營事業調薪比照軍公教調升4%。經濟部也指出，已朝國營事業調薪4%方向規劃。

 <p>楊○穎 110國營事業招考 台電企管組</p> <p>面授班最大好處是若有疑問可以在課堂直接詢問老師，也可與同學一起討論。而且對於我這種自制力不夠強的人，面授班可以強迫我照著補習班安排好的進度讀書。</p>	 <p>崔○臺 110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p> <p>補習班老師對我的幫助真的很大，因為他的上課內容和書籍內容真的是完全針對台電考題去做整理，這幫我在念書時省下很多時間，最後也考了一個不錯的成績。</p>
--	--

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立即觀看](#)



王